



财 政 部 人力资源部 文件

人力资源部

财社〔2021〕89号

财政部 人力资源部关于《就业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，确保资金规范运行，现就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重点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、失业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，确保各项就业创

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拨付到位，盘活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财政部提交分配资金的建议，提供与资金分配测算相关的就业数据，财政部汇总收集资金结余情况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等数据。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，要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数据真实无误。各单位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7月26日印发

